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8-0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802,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5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胡煜鑽先生、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	-------------	---------	--------	--------	---	--------

5、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732,554	99.9852	69,900	0.014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0	12.5156	69,900	87.4844	0	0.0000
7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10,000	12.5156	69,900	87.4844	0	0.0000

	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廖平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